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蕭美香秘書代)、楊靜瑩防疫窗口、梁振儒教務長、蔡岡廷總務長(黃思恩組長代)、張嘉玲國際長(張人文秘書代)、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桂枝專門委員代)、體育室黃憲鐘主任(詹家駿行政辦事員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曾慧芬組員代)、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

列席者：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李美瑩行政辦事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鄭渝靜行政辦事員、人事室楊雅如組長、人事室吳佳樺行政組員、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張家菁行政辦事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涂宏明組長、學生會邱仲賢會長、學生代表大會張世拓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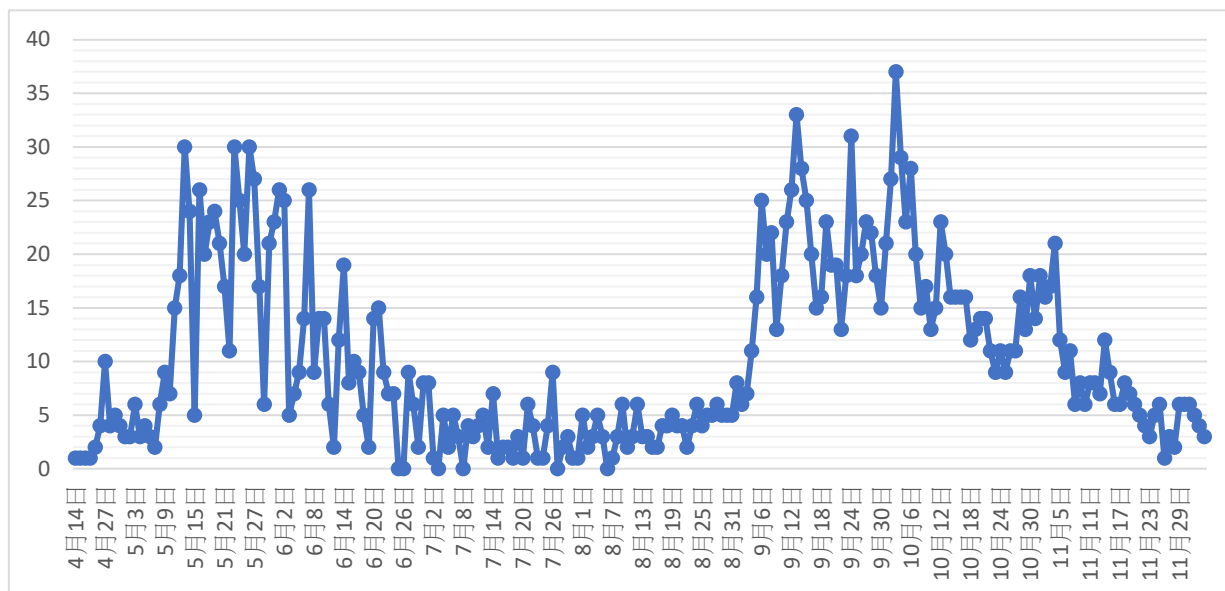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疫情概況：

- (一) 111 年 4 月 14 日至 12 月 4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生累計確診共 2,371 例：其中學生 1,898 位(大學部 1,446 位、研究所 452 位)、教師 108 位及職員 365 位。累計解除確診例共 2,280 例：其中學生 1,824 位(大學部 1,391 位、研究所 433 位)、教師 104 位及職員 352 位。
- (二) 每日確診人數走勢圖如下：



二、教育部提供之快篩試劑：

(一) 用途說明：

1.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
2.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3.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4.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

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撥補數量：本年度教育部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 月 22 日共撥補 7 批次，合計 25,338 劑。

(三) 使用量：自 11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共使用 8,966 劑。

(四) 結餘量：存放健諮中心結餘量共計 16,372 劑。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2 月份防疫措施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二、依上開指引，各單位建議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一) 學務處/總務處

1. 校園空間開放：

(1) 有關本校各大樓系館防疫站設置事宜業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興學字第 1110301016 號書函周知校內一、二級單位：現階段取消各大樓系館單一出入口進行體溫量測之管制規定，以利防疫有不同階段的管制措施並增加防疫韌性。惟考量各單位之個別需求，倘需加強風險管制，可視必要性於各出入口設置體溫量測儀。

(2) 於校園室外空間(場所)活動者，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於校園室內空間(場所)，除從事運動時、教師授課時、拍攝個人/團體照、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可免戴口罩外，其餘維持全程佩戴口罩。

2. 集會活動：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引取消體溫量測措施，惟可依各單位之個別需求加強其風險管制與活動前風險評估。

3. 學生宿舍：宿舍室內公共空間(如：走廊、休閒交誼空間、閱覽區等)應全程戴口罩；戶外公共空間人流較多時建議戴口罩。

(二) 教務處：教師講課時得免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三) 體育室：室外運動場地可免配戴口罩，然大型活動之口罩規定依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疫情趨緩，有關本校 112 年春節團拜活動是否舉辦實體相關活動？又退休人員餐敘是否採發放餐盒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因疫情嚴峻，春節團拜採線上直播方式舉行。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宣布，考量國內疫情趨緩、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12 月 1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二) 惟歲末／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將視近期疫情變化，另行研擬。

三、本校 112 年春節團拜活動暨退休人員餐敘擬訂於 112 年春節過後舉行，本案風

險評估說明如下：

(一)茲因退休人員為團拜活動之邀請對象，非本校通報對象，無法掌控是否有確診病例接觸史及是否處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情形。

(二)惠蓀堂係屬半室內開放空間，團拜活動時間預估為 1.5 小時，參加人員達 1,000 人以上，且未固定座位，同仁如曾至人潮擁擠之高風險場域，感染風險亦須予以評估；惟本校實體春節團拜已停辦三年，為活絡本校春節氣氛及激勵員工士氣，配合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有關實體活動，可評估是否予以鬆綁。

(三)往例退休人員餐敘係採共桌合菜飲食，茲因與會退休人員皆屬年齡較高之長者，為避免退休人員感染風險，退休人員餐敘建議改以發放餐盒辦理。

辦 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規劃 112 年春節團拜及退休人員餐敘相關事宜。

決 議：

一、本校 112 年春節團拜活動採用實體方式辦理，惟考量參加者眾且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建議與會者全面佩戴口罩。

二、退休人員餐敘以發放餐盒方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附件一：本校 12 月份防疫措施

風險感染級別與防疫作為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凡自國外入境者(含訪問學者、境外生、交換生、返台之師生...等)、本土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者之相關防疫規範皆同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措施，自 11 月 7 日起自主防疫期間：
 - (1) 有症狀者，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 (2) 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者，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3.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每日自行健康監測，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教職員工因應 Covid-19 之准假原則 (負責單位：人事室)

1.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核給公假(含例假日)。
2. 密切接觸或返國入境者：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得申請居家辦公、遠距教學或請自己的假；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教學 (負責單位：教務處)

1. 受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申請，請見本校「防疫專區」/「課務/註冊」公告(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41>)。
2. 自 12 月 1 日起，如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教學及授課方式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1) 教室內(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教師講課時得免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學生除發言、致詞、演講等以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2)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3. 採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 (負責單位：學務處、國際處)

1. 除公務外訪客於防疫期間禁止進入宿舍區。
2. 宿舍室內公共空間(如：走廊、休閒交誼空間、閱覽區等)應全程戴口罩；戶外公共空間人流較多時建議戴口罩。
3. 宿舍公共空間提供乾(濕)酒精，公共浴廁提供洗手乳。
4.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須進行居家照護或自主防疫相關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規範及維護既有住宿生健康，密切接觸者入住自主防疫宿舍進行 0+7 措施(如為獨立衛浴之房型可於原寢進行 0+7 措施)；本地住宿生確診者，除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確診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
 - (2) 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無法返家者：
 - A.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則安置於居護宿舍。
 - B. 無法返家留宿優先順序如下：①校外賃居境外生；②校內住宿境外生；③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④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 (3) 於宿舍區 0+7 自主防疫之住宿生，如於前述期間有症狀且快篩陽性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惟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轉入居護宿舍；如前述期間有症狀但快篩陰性者，則繼續進行 0+7 自主防疫。
5. 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參閱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372>。

校園空間開放 (負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1. 於校園室外空間(場所)活動者，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 於校園室內空間(場所)，除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從事運動、拍攝個人/團體照、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可免戴口罩外，其餘維持全程佩戴口罩。
3. 集會活動：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主辦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場館 (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總務處)

1. 各運動場館：
 - (1) 場館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
 - (2) 室內運動時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於非運動時及本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 (3) 室外運動場地可免配戴口罩，然大型活動之口罩規定依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2.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3. 圖書館：
 - (1) 圖書館大樓取消單一出入口，必要出入口仍放置體溫量測及酒精，並全程佩戴口罩。
 - (2) 自 11 月 14 日(一)起提供換證入館服務。
 - (3)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22:00	09:00-17:00
自習室	08:00-24:00	09:00-24:00
興閱坊	08:30-21:30	09:00-17:00
多媒體中心	10:00-21:00	10:00-17:00
特藏展覽區	每週二、四 10:00-16:00	不開放
數位自造工坊	每週二、三、四 13:00-16:00	不開放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校史館	週一、三、五 10:00~16:00	不開放

*自習室於總館閉館時間改由樓梯進出，請配合量溫與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4) 哺乳室暫停服務。
- (5) 圖書館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4. 學生餐廳：
 - (1) 校內餐飲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並取消實聯制。
 - (2) 圓廳 1 樓及 2 樓美食街用餐區使用防疫隔板區域仍維持設置隔板。

學生社團活動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開放。
 - (2) 圓廳 3F：開放。
 - (3) 怡情廳：開放。
 - (4) 惠蓀堂 B1 南、北廣：開放。
 - (5) 小禮堂：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3 時 30 分。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1)旅平保險文件(影本)、(2)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3)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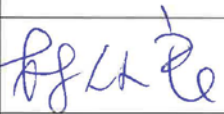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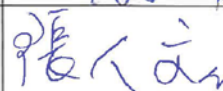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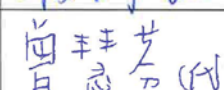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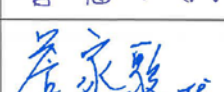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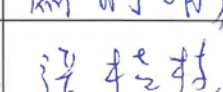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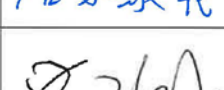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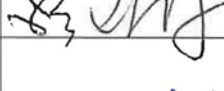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12 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12 月 7 日(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召 集 人 (副 校 長)	林 俊 良		教 務 長	梁 振 儒	
副 召 集 人 (主 任 秘 書)	林 金 賢		總 務 長	蔡 岡 廷	
防 疫 窗 口 (學 務 長)	楊 靜 瑩		國 際 長	張 嘉 玲	
圖 書 館 館 長	溫 志 煜		人 事 室 主 任	鄭 中 堅	
體 育 室 主 任	黃 憲 鐘		主 計 室 主 任	許 秀 鳳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洪 俊 雄				
計 資 中 心 主 任	陳 育 毅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12 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12 月 7 日(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秘 書 室	蕭美香	計 算 機 及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教 務 處	王鳳雪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學 生 事 務 處	李木香	住 宿 輔 導 組	楊淑慧 劉昕儀 謝晉玲 張嘉慧
總 務 處		課 外 活 動 組	李志明
國 際 事 務 處	邱淑娟 李美慧	健 康 及 諮 商 中 心	葉淑萍 翁文暉
人 事 室	楊雅如 吳仁祥	學 生 會	邱仲賢
主 計 室	張松枝	學 生 代 表 大 會	張世哲
體 育 室			
圖 書 館			